

工地現場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設置規範

112 年 10 月 0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

一、說明：工地現場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係為提供工地出入口影像及施工影像，供門禁管理及施工管理使用，施工廠商須依本規範規定設置符合功能需求之影像監視相關設備及規定數量之現場攝影機。

二、一般規定：

- （一）施工廠商需於工程開工後 30 天內或本署所訂期限內，提出「工地現場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設置使用計畫」送監造廠商（單位）審定，本署/分署備查後方可施作。
- （二）監造廠商（單位）及本署/分署工地工程司可依工程進度及管理需要指示施工廠商移動現場攝影機位置及調整拍攝角度。
- （三）本設備施工廠商需負責整合介面連結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內。

三、設備要求：

- （一）現場攝影機：【6】支（含以上），需為網路型數位彩色攝影機並具夜間監視功能（最低照度：0.18Lux（含以下）），【具自動光圈及自動對焦調整等功能】，需防污、耐熱且防水功能達 IP【65】（含以上）（可為一體成型或採用外加型式達成），施工廠商應考量現場攝影機配合施工進度調整裝設位置之需求，傳輸型式可適當選用無線或有線功能產品。影像壓縮格式至少包含 H.264、MJPEG 及 MPEG-4 等，解析度至少 800x600 以上，每秒錄影張數於各解析度下至少 30fps 且具背光補償、自動白平衡等功能；可透過 internet 傳輸影像資料，影像傳輸通訊協定至少應包含 HTTP 及 RTSP 等、影像傳輸格式至少應包含 H.264、MJPEG 及 MPEG-4 等。
- （二）伺服主機（含 22 吋以上）彩色液晶監視器及所有必須之零組件）：需能提供收集現場攝影機所傳送之影像資料進行儲存與管理功能，錄影解析度至少可達 HD（1280x720）以上並具遠端管理及至少以下功能：
 - 1. 可採非電腦架構的伺服主機，不限於使用視窗軟體，惟使用視窗軟體需加裝完整防毒軟體。
 - 2. 伺服主機內含可錄影的儲存設備，其儲存容量需至少可保存現場

攝影機 30 天以上之紀錄畫面（解析度 800x 600、每秒錄影張數 30fps）為原則，可 24 小時數位錄影及循環錄影，停電再復電後可自行恢復停電前狀態（送審時應提供最小儲存容量選用計算資料）。

3. 可做畫面選台、監視器選擇、攝影機控制及系統程式設定。
4. 需具備密碼管理功能，有使用者密碼輸入式啟動保護裝置，可防止不正常之操作及蓄意之程式破壞，另外可依控制權之優先順序或安全管理等級設定每一控制鍵盤或使用者之優先權。
5. 支援遠端重播、下載伺服主機上的紀錄檔。
6. 支援遠端查詢伺服主機日誌。
7. 設置 2KVA 以上 UPS，穩定伺服主機電源。

（三）網際網路對外服務：配合影像資料提供本署擷取使用，因此可透過 ISP 申請網路專線或 ADSL 網路服務等方式，至少提供【2】組以上無須帳號密碼即可網路瀏覽網址（如 IP Cam）等，於工地現場端至本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網路頻寬應可有效傳輸攝影機影像各解析度之畫幅 3fps 以上效能。

四、計價方式：所需相關器材設備、管線材料、施工費用、維護管理費用及移設費用等經費皆已含於本工程【假設工程費】內，不另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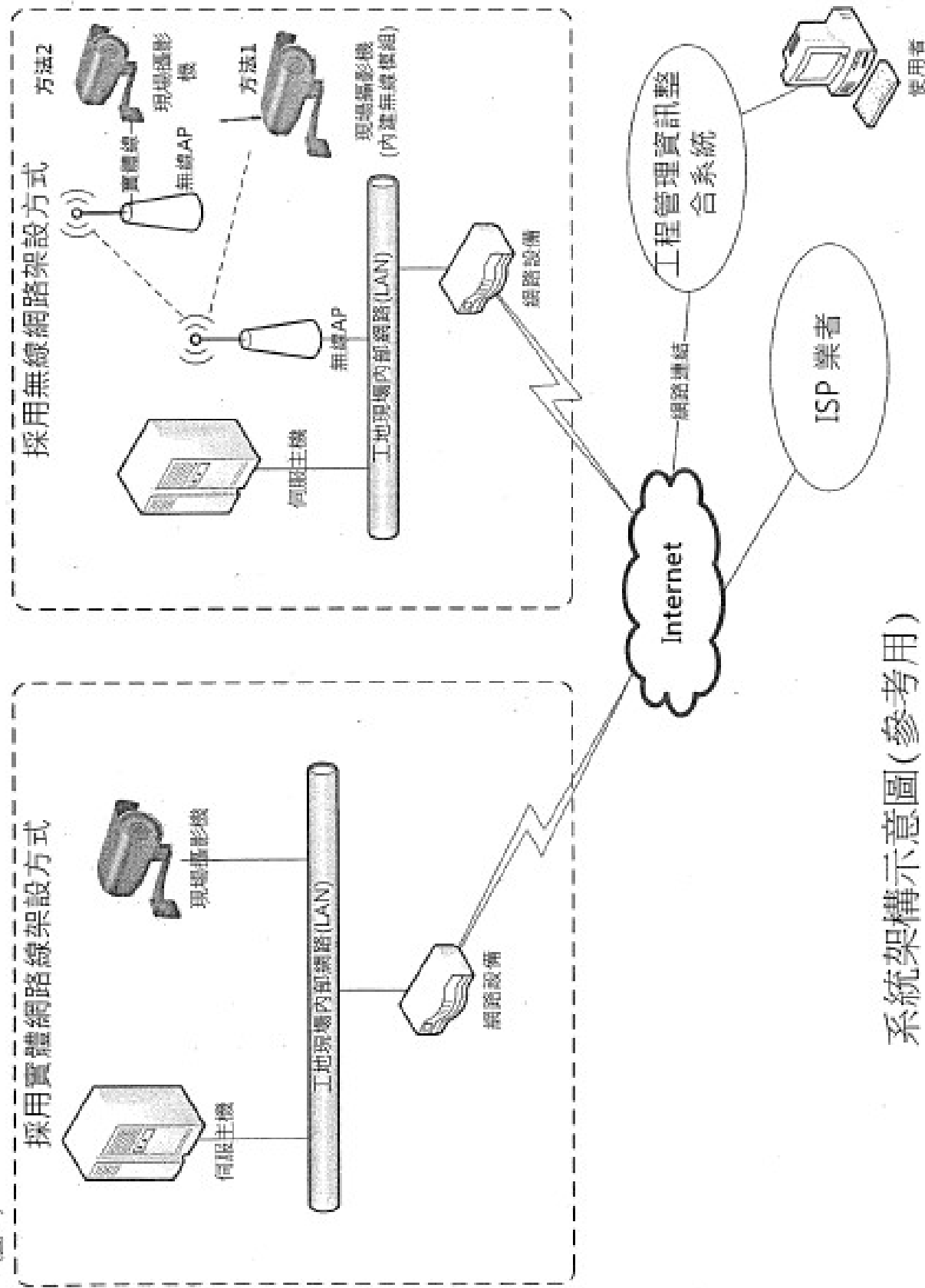
五、其他：

- （一）本設備可採租用方式辦理。
- （二）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後 60 天內或本署所訂期限內完成本設備之建置，若施工廠商逾期未完成，則每日處以該項金額 1% 之罰款。
- （三）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負責保管及維護本設備，若因故中斷應立即修復不得超過 24 小時（否則應有同等備品），使其能正常運作，若確為施工廠商責任逾期未完成修復，則每日處以該項金額 1% 之罰款。
- （四）其它未盡事宜施工廠商仍應依本署工地工程司指示辦理。

備註：

- 1、上述規範【】內之內容，設計廠商（單位）應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求擇訂。
- 2、本規範之系統架構建議方式如附圖一供參。

(圖一)



系統架構示意圖(參考用)